



湖北省省级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工程类）

采购编号：HBCN-202307-179

项目名称：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艺术学院 1408
多功能教室改造（二次招标）

采购单位：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采购代理：湖北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7

 1、适用法律及范围 7

 2、定义 7

 3、工程、货物及服务 7

 4、费用 7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7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8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8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11、磋商报价 9

 12、备选方案 9

 13、联合体 9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

 16、磋商有效期 10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1

 2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11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11

 23、磋商代表 12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3

 七、其他要求 14

 八、适用法律 14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5

 一、项目概况 15

 二、技术要求 15

 三、商务要求 16

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16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7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20
二、计算方法	22
三、资格性审查表	23
四、符合性审查表	25
五、详细评分标准	26
六、计分办法	28
七、定标办法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封面及目录	30
二、评分标准索引表	31
三、投标函部分格式	32
四、商务部分格式	45
五、技术部分格式	46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艺术学院 1408 多功能教室改造（二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9 号正堂时代写字楼 1007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CN-202307-179
2. 项目名称：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艺术学院 1408 多功能教室改造（二次招标）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943132 万元
5. 最高限价：4.943132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分为 1 个包，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不接受违法分包。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2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供应商必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项目类型为建筑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湖北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9 号(欢乐大道与杨园南路交叉口)正堂时代写字楼 1007 室)。

方式: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资料如下: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 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 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方式一: 线上获取, 提供以上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发送至邮箱(hucn2950742818@163.com), 邮件主题: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邮件内容需包含: 附件(清晰的报名资料 PDF 格式),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线上报名流程: 供应商发送完整的报名资料到指定邮箱--代理机构邮件确认--审核通过后--报名成功。

方式二: 现场获取: 提供以上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至湖北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9 号正堂时代写字楼 1007 室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 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湖北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9 号正堂时代写字楼 1005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湖北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9 号正堂时代写字楼 1005 室)。

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接收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体及发布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 366 号

联系方式：卢勇 15971416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9 号正堂时代写字楼 1007 室

联系方式：18062675603、027-88721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晓

电话：18062675603、027-8872100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采购成交通知书时应支付以下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基准费率计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现金缴款
5	提疑截止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6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7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8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9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0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11	磋商结果有效期	90 日历天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不得加密，与正本相对应的印章齐全的PDF版本），所有投标响应文件概不退还。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16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从评审专家库中相应专业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7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	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注： （1）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人现场代表签字证明来校踏勘现场的相关资料； （2）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供应商应承担未参加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背景及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备注	（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必须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参与开标会的委托代理人须与参与报名的委托代理人前后一致； （3）供应商在开标会时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如有二次搬运费用均含在总报价中）
-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____（磋商时间）____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采购人代表数量不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磋商代表

23.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5.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保密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8.3的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28.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不签的，取消资格）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8.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分为 1 个包，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不接受违法分包。
- ★2.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9431.32 元，磋商报价超最高限价为无效磋商。
3. 项目地点：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艺术学院。
- ★4.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20 日历天。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 质量目标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做出装修工程最低贰年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达到武汉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7. 安全目标要求：合格，达到武汉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8. 文明施工目标要求：合格，达到武汉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9. 保修期：不少于贰年。

二、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材料要求

所有施工材料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必须为环保材料。材料进场经学校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2. 安全与文明施工

施工方严格按照安全规程组织施工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方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和未按照安全规程组织施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施工方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施工人员进场必须向学校报备所有人员信息。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必须提前向学校申请，按学校要求执行。建筑垃圾及时外运出校园，倾倒在政府允许的地方。

施工方必须采取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成品的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组织，不影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与交通。如有损坏、污染或者影响，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方负责赔偿。

3. 竣工验收

按照国家、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程序执行。

三、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竣工结算审计完成，资料交接，水电费已交、垃圾运至校外、校园基础设施已修复，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保证金额度向学校缴纳，最终依据《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建设工程审计意见书》的审定结算价为工程支付总价，甲方按照审定结算价一次性结清工程款。

2. 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变更和签证，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价的 6%；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形式的施工方案、预算，并按程序报采购人审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签字盖章）方可施工，作为结算的依据，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增加的合同以外的工程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竣工结算审计时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合同部分。

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根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六、特别说明

1、本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及相关附件，将作为正式合同中的主要条款。

2、各投标供应商提交了投标响应文件，则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内容，并同意列入合同条款（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市场准入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只有唯一报价，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磋商结果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采购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
			响应文件相关条款符合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号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工程量清单	对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符合性审查或清标：（1）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存在缺项漏项；（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不一致；（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4）暂列金额不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5）专业工程暂估价不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6）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不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7）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按其单价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8）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其他要求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政策支持			
中小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环保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书的，不享受该项政策。 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二、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办法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需提供原件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营业时间不满上述年份要求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正本附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交纳证明材料，其中：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 3 个月）交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	否	

		缴款书、印花税 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 3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 会保险交纳清单或银行代扣(代缴) 转账凭证;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 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 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正本 附原 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正本 附原 件	
2-6 条供应商也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正本 附原 件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 招标采购活动;		正本 附原 件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中 国 政 府 采 购 ” 网 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	/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供应商必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类型为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正本 附件	
11	供应商应具有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否	
1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承诺书	否	
说明： 1.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磋商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 供应商须保证上述内容及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其就供应商未真实、完整反应相关内容及信息，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 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证明材料须完整、齐全、真实有效、不得缺页漏页、不得伪造。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有关变更、年检等证明材料均需完整、齐全；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公告，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				

四、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标准及内容		审查结果
1	磋商报价	只有唯一报价，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磋商结果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4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5	采购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	
		响应文件相关条款符合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号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	

		款。	
6	工程量清单	对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符合性审查或清标：（1）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缺项漏项；（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不一致；（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4）暂列金额不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5）专业工程暂估价不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6）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不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7）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按其单价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8）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7	其他要求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磋商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五、详细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价格分：30 分；商务分：30 分；技术分：40 分，具体细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总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	8	提供近五年（2018 年 1 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公告网址截图、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和工程验收证明为准，4 者缺一不可），提供完整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拟派项目经理	4	项目经理近五年（2018 年 1 月-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3 者缺一不可）；
	工期承诺	4	对工期有承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提前完工且工期最短的得 2 分，其次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对工期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处罚措施力度最大的得 2 分，其次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项目管理班子	14	1) 承诺项目经理只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期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驻守现场的，得 2 分； 2) 承诺技术总工每月不少于 30 小时进驻现场技术指导，合理解决疑难杂症的，得 1 分； 3) 承诺项目经理或技术总工在施工期间非重大的或不可预见性等原因不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总工，得 1 分； 4) 承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预算员等其它工作人员有 8 小时以上常驻现场的，得 1 分； 5) 若未按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施工单位须有切实可行的违约经济处罚措施，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科学、合理得 2 分；仅有承诺但无违约经济处罚措施，得 1 分；无承诺得 0 分。 6) 供应商明确拟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工种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总工、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预算员各关键岗位人员均具有相关职称证书、专业执业资格或上岗证的，且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提供清晰有效的人员身份证、上岗从业证、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7) 本项最多得 14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主要施工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材机投入计划,劳动力组织及人员职责分工、针对施工特点及重难点,提出施工措施及技术保障方案、有详实可行的施工工艺流程及技术要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基本可行得 5 分,欠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款分解使用计划及保障措施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量申报制度（含已完工程质量验评、工程量核对确认、进度款请款等）、落实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分包工程款、材料设备款的保障及补救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可行得 2 分,欠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要节点工期控制方案、形象进度图表、工期控制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基本可行得 4 分,欠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用地少、施工现场布置紧凑合理，施工机械、材料合理布置，施工道路规划科学，各项施工设施布置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满足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可行得 2 分，欠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责任体系及人员的优化配置，涉及结构安全和环境质量的关键工序、重要部位、特殊过程的质量控制初步方案，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验收、搬运、保护与交付措施，质量通病的预防纠正措施及人员、物资保障措施，考评制度及奖惩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基本可行得 4 分，欠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 保障措施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及保证措施，现场防护设施的布局方案及防护用具（用品）的准备和装备方案，临时施工用电及外电安全防护措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落实措施，考评制度及奖惩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基本可行得 5 分，欠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 保障措施方 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体系及人员的优化配置，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科学合理可行 6 分，基本可行得 5 分，欠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 措施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范、应急救援预案及人员、物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科学合理可行得 4 分，基本可行得 3 分，欠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六、计分办法

1、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响应文件评分，投标函、技术、商务三部分的总分为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2、各供应商投标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按照得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出得分名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依次递补或重新采购。

七、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 3 名有排序

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规序确定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须知

1.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2. 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一、封面及目录

1. 封面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2. 应有文件目录和页码编号。

二、评分标准索引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对应页码

三、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小写）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函附录承诺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1	投标总报价		万元	
2	投标工期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4	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			
5	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6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7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8	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0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1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资格		
		承诺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五）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本项无统一格式，需要时由采购人用文字形式提出）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

[illegible]

1、人员证明（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劳动合同）按表中顺序排列附后，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人员缴费明细表。

2、承诺：一旦我单位中标，将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表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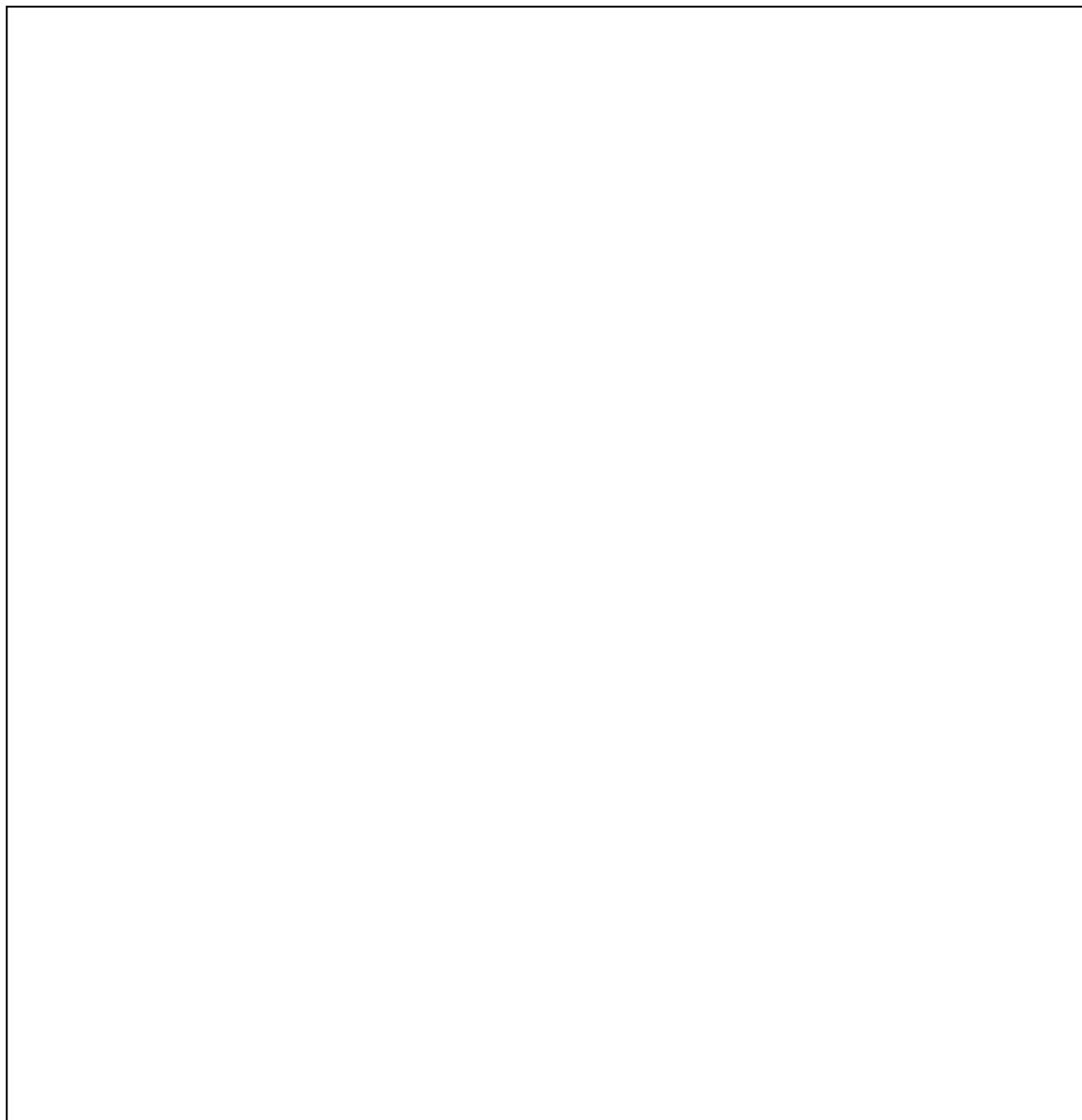
3、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_____工程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八）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审专家不予认定。

2、供应商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采购的投标，现承诺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格式

1、投标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了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 3、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4、供应商应将投标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注：说明的内容可根据需要增加。

2、投标报价格式

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五、技术部分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5）临时用地表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单位：人

[illegible]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

3、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供应商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5、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用途	面积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 拟分包项目情况一览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拟分包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计量 单位	数量	预计造价	备注

（三）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另册）